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103.2.19 102 學年度第 2 次籌備所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2.27 102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3.21 校長核定

104.1.7 10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3.23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5.20 103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

104.6.16 校長核定

105.5.13 104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5.19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6.13 校長核定

106.3.8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3.5 106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5.8 校長核定

108.9.11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4.22 108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學生專業選修課程需於每學期加退選第二階段前經指導教授或所長認可，並繳交修課確認表至所辦核備，認可課程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學生入學後申請學位考試前，須修畢當學期修畢規定應修科目及最低學分數(抵免)碩士班【甲組(醫學工程組)】二十四學分，【乙組(智慧長照組)】二十六學分。
3. 在校期間必修書報討論，以四學分為限。
4. 甲組須完成必選修核心課程六學分。
5. 學位考試前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2小時研習。

(三)指導教授選派：

1. 凡本所新進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就所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指導教授，並向所辦公室報備。
2. 研究生選取指導教授時，除了所屬研究背景之指導教授外(理、工、醫、農或海洋)，得由指導教授邀請另一專長之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以達到本所培育跨領域研發人才之任務。
3. 研究生倘若因故須變更已選定之指導教授，應事先繳交本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

三、碩士學位考試：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 至七月三十一日。

- (一)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名，經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二)碩士學位論文需依照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
- (三)碩士論文考試，開放學生旁聽、見習，同一學期申報論文考試之碩士研究生應有參加之義務。
- (四)碩士論文考試之舉行，以在高雄市中山大學校區為原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至少應有三至五人出席，始能舉行。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
- (五)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

- (一)論文發表：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需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口頭或海報論文。
- (二)學生在繳交論文終稿時要有防抄襲之分數證明。
- (三)防論文抄襲以中山大學當年度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為主。
- (四)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證明文件上的申請時間，應至多為該論文上傳至圖書館之前一日，經所上審核後，始得離校。
- (五)須通過本所之英文檢核標準擇一：
 - 1.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00分(含)以上
 - 2. 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 61分(含)以上
 -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 4. 多益測驗(TOEIC)600分(含)以上
 - 5.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5級(含)以上~~未能通過前項規定之學生，經所務會議核定及指導教授同意，得預先選修英語相關之課程二學分以上(含)，修畢課程及格者需於畢業前通過相當於多益成績達450分以上之標準，滿足上述兩項條件視同通過本所外語畢業檢定標準。~~
 - 6. 選修本所英語授課相關課程3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所外語畢業檢定標準（上述所修課程之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
- (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始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章辦理。

六、 本規定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